**University of Taipei**

**Computer Science**

**智慧財產權**

**淺談著作權**

**Student ID: U10916024**

**Student: Cheng-Hao, Zhang**

**張呈顥**

**June 2021**

1. **公開傳輸與盜版APP**

　　本章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智上易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 [1]、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616 號刑事判決 [2]。

　　依判決書內事實所述：被告歐酷公司雖未直接提供盜版影音產品，惟依照一般社會常識，可知網路影音平台上供**不特定**人觀看的電影、電視連續劇，多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擅自上傳之影片。應當預見若提供其連結予社會公眾，將使大眾更輕易接觸到此等侵權影片，進而幫助侵害他人權利之損害結果擴大但被告仍基於縱若所連結之影片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之不確定故意 [1]。

　　其中 [1]，段落中有個值得玩味的地方：提供超連結之行為並不構成「公開傳輸」。事實上，在早期曾有實務見解認為，超連結係構成公開傳輸。於判決中，智慧財產局108 年10月21日電子郵件0000000b謂：「VoiceTube 網站如僅以『超連結』之方式連結YouTube，而由使用者自 行點選連結後直接開啟該等網站瀏覽、收聽，因此時未將YouTube影片重製在自己的網頁，則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 及『公開傳輸』行為，無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但若行為人明知該連結或嵌入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權者的共犯或幫助犯，而須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根據多個判例與國際原則，此案智財院於上訴時諭知：被告既然只有提供超連結，則依本院前開說明，被告即不構成「公開傳輸」本案2部著作。

　　根據前一段所述意旨，而後在該判決中，該院認為被告應成立非法公開傳輸罪之幫助犯。惟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重審。節錄引用 [2]：「……至於上訴人是否知悉外部影音播放為盜版網站、惡意侵權等係屬主觀要件，而運用人工整理或檢索，乃至於人工上架及下架等，則為『公開傳輸』客觀要件以外之事項，原判決就此未予究明釐清，並為必要說明，遽以與上開『公開傳輸』客觀要件以外之事由，認上訴人辯稱未從事任何與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規定客觀構成要件之行為等語，不足採信，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智慧財產法院，於主觀要件認定，上訴人應當知悉盜版網站為惡意侵權，卻繼續為此犯罪延續或繼續，雖僅為提供超連結行為，仍成立幫助犯罪名。但於本罪刑之客觀要件及客觀要件外之事項，原判決 [1]未就其予以說明及釐清，並不採上訴人之辯詞，已違法。且行為人是否基於營利意圖、所彙整之超連結數量多寡、超連結後之影音檔是否集盜版之大成等，係行為人主觀要件，與其客觀行為是否構成「公開傳輸」無涉 [3]。

1. **盜版機上盒**

　　現今，OTT等服務正夯，國內外許多廠商如Line TV、Netflix……等等，也拼命地打著這塊大市場。有正版市場，盜版的猖獗也隨之起舞。盜版網站、盜版APP、盜版機上盒，抓都抓不完，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安博盒子」。

　　利用各種訊號擷取技術，將電視台播送訊號移轉至用戶端，使各家廠商損失極大。NCC更撤銷認證號碼，使其違法。立法院也三讀通過所謂的「追劇神器」條款，著作權法§87第八款[[1]](#footnote-1)。檢調也查獲了多間機房，正進行不當的訊號處理作業，全都依照著作權法移送審判。

　　每一部影視作品都是每一位工作人員，用汗用淚打，出來的一座城牆。盜版業者不費吹灰之力就將其盜走，賺取不肖之財。支持正版，保護自己的權利，也保護辛苦的人們的權益。

　　但盜版的興起，也有其值得探討的部分：誘使大眾使用盜版的原因為何，白吃的午餐未什麼那麼香？打擊、執法的效果有限，但若能引起大眾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重視，才有可能大大減少盜版產品。

# 參照

|  |  |
| --- | --- |
| [1] |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智上易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 [線上]. Available: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M, 108%2c%e5%88%91%e6%99%ba%e4%b8%8a%e6%98%93%2c51%2c20200521%2c2. |
| [2] |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616 號刑事判決,” [線上]. Available: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 109%2c%e5%8f%b0%e4%b8%8a%2c2616%2c20200630%2c1. |
| [3] | [線上]. Available: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71095.00. |

　　浮水印為本人親手繪製之簽名檔。武田奈々為本人自行號取之日文姓名，以之為本人（張呈顥）之簽名。

　　這裡祝老師身體健康、平安。

學生張呈顥

2021/06/20

1. 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  
   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footnote-ref-1)